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Infrastructu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錦華大飯店錦繡廳。
- 三、出席人員：本會個人會員計 162 人，出席會員吳崇彥等 63 人；團體會員代表計 70 人，出席團體會員代表王正源等共 31 人。
- 四、列席人員：新進個人會員莊仕標、王健毓、邱裕文等 3 人。
- 五、主席：陳宗沛
記錄：蔡國龍、湯勛華
- 六、主席致詞：1、感謝內政部營建署長蒞臨指導，本會會員們百忙中參加會員大會，積極參與協會運作。
2、會員大會後，安排有四位會員專題演講，由關山仁技師、江文財技師、賴衡堯建築師及吳慶彬技師等精采開講，請大家出席聆聽；專題演講後餐敘交流。

七、106 年度工作及經費收支報告：

- (一)、本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團體會員 24 家；個人會員有 162 位(含永久會員 16 位)。
- (二)、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上海同濟大學束昱教授及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新技術促進分會于丁秘書長來台參訪台北市共同管道、地下空間技術及海綿城市建設，並達成於 2017 年 4 月 15-16 日在廈門舉辦—海峽兩岸城市雙修+綜合管廊+海綿城市+地下空間科技創新與融合發展論壇之協議。
- (三)、106 年 2 月 11 日在錦華樓召開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本會章程三十條-會員(包括個人及團體會員)並辦理新春團拜，會後由傅玲玉理事長專題演講-新北市汐止禮門社區海綿城市建構。
- (四)、106 年 4 月 15-16 日在廈門翔鷺酒店，舉辦本會與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新技術促進分會及全球地下空間研究會共同主辦—海峽兩岸城市雙修+綜合管廊+海綿城市+地下空間科技創新與融合發展論壇，在蔡秘書長及許主委積極籌備，除協調台灣講座 15 位傑出實務講座，會員約 50 人參與論壇，交流圓滿達成。
- (五)、106 年 6 月 14 日在錦華樓召開本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會中討論分工籌備辦理於暑假期間辦理基礎設施趨勢論壇及基礎設施創新科技研討會。
- (六)、本會張宸彬副理事長不幸於 106 年 6 月底過世，於 7 月 8 日舉行告別式，由陳理事長代表本會公祭；依本會章程自動遞補候補理事蔡育泰為理事。
- (七)、本會 106 年 7 月 7 日於台北科技大學召開共同管道技術委員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主委許聖富及林副主委利國、吳副主委慶彬參與，討論配合本會於 8

月 12 日辦理基礎設施創新科技研討會各項準備事宜，並擬定專題及講座。

- (八)、本會 106 年 8 月 12 日中午在錦華樓召開本會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補選常務理事，經出席理事互選廖進祿為常務理事，再經出席理事推選廖進祿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本會第一屆選任職員簡歷冊(如附件一)。
- (九)、本會 10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00 舉行基礎設施創新科技研討會，會員約 50 人參加，專題演講由六位會員主講，研討會演講內容精闢，圓滿完成。
- (十)、106 年 10 月 30 日本會會員 10 餘人，參加由西南交大土木學院在成都主辦—海峽兩岸土木與防災跨領域整合研討會，並參訪四川多項基礎建設，並預定第六屆研討會移師台灣中國科技大學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舉行。
- (十一)、本會邀請寧波軌道交通集團公司謝曉彥培訓經理等九人來台參訪，並安排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新北市三重區北會三重聯絡處進行座談交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 106 年度收支細項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書、經費收支預算表及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待遇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已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提本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並以中基字第 106001222 號函送內政部及營建署備查在案。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書、經費收支預算表及本會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待遇表(如附件三、四、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章程第三十條條文尚無團體會員申請成為永久會員之適用，變更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增列團體會員成為永久會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會於第一屆會員大會已通過變更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增列團體會員亦得申請永久會員在案。
2. 嗣經內政部台內團字 1061403382 號函覆，建議修正本會章程第七條增訂永久會員定義。本會章程經修正後(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陳宗沛理事長

案由:本會成立屆二週年，建請依據本會章程會員常年會費連續三年未繳納者，先予以停權之處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第二項略以:【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
2. 為考量本會為社團法人，先由本會秘書處或會員勸導儘速繳會費，於屆期(107年12月31日)，仍有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之事實，建請予以停權之處分。
3. 為避免因工作忙碌疏忽，未繳納會費，建請本會會員踴躍申請成為永久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振信董事長

案由:建請本會因應海峽兩岸高齡化社會需要，建請本協會成立樂齡安養設施設備技術研究發展小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團體會員內政部營建署，現任署長許文龍任內對本會關注指導貢獻良多，即將於107年元月16日屆齡退休，建請本會禮聘許署長擔任顧問，繼續指導會務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第一屆選任職員簡歷冊(106/08/12)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第一屆選任職員簡歷冊								106年8月12日
1	理事長	陳宗沛	男	47.10.01	碩士	監察院調查官	豪昱營造公司主任技師	0932-192039
2	副理事長	林志成	男	37.06.30	碩士	聯合大總務長	顧問	0910-014168
3	副理事長	廖進祿	男	44.05.20	學士	世青商總會長	海宇建事務所主持人	0937-202842
4	副理事長	喻柏閔	男	39.01.20	碩士	東陽營建協理	崑山科大助理教授	0928-718068
5	常務監事	沈華養	男	39.02.24	碩士	中工(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02-87876687
6	常務理事	周鼎金	男	45.06.22	博士	北科大副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02-27712171
7	常務理事	林文欽	男	48.02.10	博士	中華大總務長	中華大學建築系教授	0932-334763
8	理事	陳錦芳	女	56.06.28	碩士	土木環工技師	執業律師	02-27337200
9	理事	戴期甦	男	37.11.22	博士	建築師	開業建築師	0937-085229
10	理事	李展中	男	59.09.01	碩士	王正源建事務所	副總經理	0918-806692
11	理事	羅啟維	男	37.04.27	學士	北市府副處長	桂裕營造工程公司顧問	02-27224269
12	理事	吳俊彥	男	43.01.08	學士	承隆智能工程	董事長	02-87519512
13	理事	黃宏順	男	53.05.15	碩士	台大研究助理	中決工程顧問董事長	02-33936886
14	理事	張育瑞	男	61.05.08	碩士	土木技師	中興工程顧問技術經理	0910-040661
15	理事	張楨驩	男	42.06.14	博士	水利技師	水利署一河局副局長	0963-076988
16	理事	張貴財	男	47.12.12	碩士	高都發局主秘	開業建築師	0915-042229
17	理事	曾安丞	男	52.07.11	學士	建築師	曾安丞建事務所主持人	0952-018109
18	理事	吳崇彥	男	44.06.20	碩士	建築師	吳崇彥建事務所主持人	0933-668811
19	理事	謝震輝	男	53.05.14	碩士	亞新協理	亞新工程顧問副總經理	0916-913716
20	理事	丁雯洲	男	53.02.06	學士	記者	媒體公司董事長	0955-574642
21	理事	蔡育泰	男	67.02.18	碩士	中華工程副理	中工業務處經理	0928-149779
22	常務監事	翟三貴	男	39.09.10	碩士	北市府公務員	台北市文教協會理事長	02-27035188
23	監事	張聰明	男	42.06.03	碩士	工務局長	社團理事長	0937-258957
24	監事	楊美媛	女	48.03.08	碩士	工程所長	中華工程公司副總	02-87876687
25	監事	謝榮祥	男	38.06.10	學士	鄉長	社會義工	0934-054599
26	監事	徐松龍	男	53.10.20	學士	律師	徐松龍律師所主持人	0935-683055
27	監事	林正家	男	43.12.18	學士	水利署	退休	0911-189227
28	監事	蔣奇偉	男	52.07.07	碩士	營造業	城邦營造董事長	0932-868159
29	候補理事	翁凱威	男	73.02.12	博士	營造工程師	威新資訊公司總經理	02-25231522
30	候補理事	張欽森	男	47.11.08	碩士	專業技師	世曦工程顧問經理	0919-931333
31	候補理事	應海鵬	男	46.02.07	學士	陸軍軍官	亞紀建材公司副總	0933-427385
32	候補理事	余紫菱	女	57.12.05	碩士	優良民宿聯盟總監	采欣國際行銷總監	0980-831937
33	候補理事	程天方	男	45.05.21	學士	土木工程師	中華工程公司經理	0939-098053
34	候補理事	曾漢鈺	男	52.10.16	碩士	建投會總幹事	執業建築師	0933-787597
35	候補監事	許俊翰	男	43.12.04	學士	空手道協會副理事長	威振公司負責人	02-27699081

附件二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表(106-1/1-12/31)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1			本會收入	320,000	278,952	本年度入會新增個人會員 15 人，已繳會費 15 人，每人入會費加年費 1,500 元；新增入會團體會員 7 個，已繳入會費 7 家，繳年費 15 家；轉永久會員 3 人，退還瑞助營造公司溢繳入會費及年費 15000 元，轉為 107、108 及 109 等三年度年費。 利息 秘書長車馬費 工作人員年終獎金 工作人員車馬費 補貼車輛油料費用 辦公室雜支 含本會網站維護管費用
	1		入會費	60000	85,000	
	2		年度收入	260,000	193,952	
		1	常年會費	100,000	100,400	
		2	事業費	30,000	0	
		3	會員捐款	50,000	93,190	
		4	政府補助收入	10,000	0	
		5	委託收益	30,000	0	
		6	會員服務收入	5,000	0	
		7	專案計畫收入	30,000	0	
		8	其他收入	5,000	362	
2			本會支出	320,000	114,970	
	1		人事費	50,000	36,897	
		1	員工薪餉	36,000	30,000	
		2	保險補助費	4,000	0	
		3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000	0	
		4	其他人事費	5,000	6,897	
	2		辦公費	80,000	34,562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4,000	4,217	
		2	印刷費	20,000	11,759	
		3	水電燃料費	6,000	3,297	
		4	旅運費	12,000	3,000	
		5	郵電費	10,000	2,544	
		6	大樓管理費	1,000	0	
		7	租賦費	12,000	0	
		8	修繕維護費	1,000	0	
		9	財產保險費	1,000	0	
		10	公共關係費	8,000	6,745	
		11	人事查核費	1,000	0	
		12	其他辦公費	4,000	3,000	
	3		業務費	60,000	41,511	
		1	會議費	10,000	8,400	
		2	聯誼活動費	10,000	10,866	
		3	業務推展費	10,000	7,745	
		4	考察觀摩費	10,000	6,000	
		5	會刊(訊)編印費	5,000	0	
		6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5,000	5,000	
		7	研究發展費	5,000	3,500	
		8	社會服務費	5,000	0	
	4		購置費	6,000	0	
	5		繳納會費	0	0	
	6		捐助費	3,000	0	
	7		雜項支出	2,000	2,000	
	8		預備金	60,000	0	
	9		提撥基金	60,000	146,782	
3			本期結餘	0	163,982	內含瑞助公司退款及會費 17000
理事長：陳宗沛			秘書長：蔡國龍	會計：湯勛華	製表：湯勛華	

附件三 -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書(107-1/1-12/31)

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經費概算
一、 會務 推展 計畫	1	會議			
		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一次	12月召開	
		理事會	每6個月舉行一次	6月、11月召開	
		監事會	每6個月舉行一次	6月、11月召開	
		臨時會議	不定期召開	依實際需要辦理	
	2	會籍管理	吸收新會員、建立會籍	隨時辦理	
	3	檔案文書處理	建立會務基本資料庫	經常辦理	
	4	架設資訊網站	推廣會務宣導理念	經常辦理	
	5	財務管理			
		預算編列	次年度經費預算編擬	11月辦理	
		決算報告	本年度經費決算整理	1月份辦理	
		經費收支	各項經費收支登帳核銷	經常辦理	
		會費收取	入會費、常年會費	隨到隨辦	
		採購管理	提昇協會服務機能需求	適時辦理	
6	其他				
	關懷聯誼會	辦理會員福利互助事項	經常辦理		
	本會官網	促進會員意見交流聯繫	經常辦理		
二、 業務 推動 計畫	1	成立委員會			
		專案研究	配合政府機關需求辦理	適時辦理	
		發展業務	結合會員專業領域推動	適時辦理	
	2	推動育成計畫			
		教育訓練	舉辦短期講習研討活動	4月、10月辦理	
		業務觀摩	國內外基礎設施考察	寒、暑假辦理	
	3	建構服務平台			
		設置專業論壇	依據時事作開放性評論	適時辦理	
		法令諮詢服務	成立法令諮詢群組	經常辦理	
		專業時事動態	蒐集媒體資訊即時轉載	經常辦理	
	4	推廣合作計畫			
		跨領域專案	建立基礎設施發展模式	適時辦理	
		國際合作交流	國際專家機構交流演講	適時辦理	
		民眾媒體參與	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適時辦理	
5	其他				
	社會服務	基礎設施義診及解說等	4~8月辦理		
	社會公益	推動基礎設施績效評鑑	8~9月辦理		
理事長：陳宗沛		秘書長：蔡國龍	會計：湯勛華	出納：湯勛華	

附件四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 107 年度預算表(107-1/1-12/31)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1		本會收入	290,000	預計新加入個人會員 10 人,新加入團體會員 5 家
	1	入會費	60,000	
	2	年度收入	230,000	
		1 常年會費	120,000	
		2 事業費	5,000	
		3 會員捐款	80,000	
		4 政府補助收入	5,000	
		5 委託收益	5,000	
		6 會員服務收入	5,000	
		7 專案計畫收入	5,000	
		8 其他收入	5,000	
2		本會支出	290,000	
	1	人事費	130,000	
		1 員工薪餉	108,000	
		2 保險補助費	6,000	
		3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9,000	
		4 其他人事費	7,000	
	2	辦公費	80,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4,000	
		2 印刷費	10,000	
		3 水電燃料費	6,000	
		4 旅運費	22,000	
		5 郵電費	10,000	
		6 大樓管理費	1,000	
		7 租賦費	12,000	
		8 修繕維護費	1,000	
		9 財產保險費	1,000	
		10 公共關係費	8,000	
		11 人事查核費	1,000	
		12 其他辦公費	4,000	
	3	業務費	70,000	
		1 會議費	15,000	
		2 聯誼活動費	15,000	
		3 業務推展費	10,000	
		4 考察觀摩費	10,000	
		5 會刊(訊)編印費	5,000	
		6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5,000	
		7 研究發展費	5,000	
		8 社會服務費	5,000	
	4	購置費	5,000	
	5	捐助費	3,000	
	6	雜項支出	2,000	
	7	預備金	0	
	8	提撥基金	0	
3		本期結餘	0	0
事長：陳宗沛		秘書長：蔡國龍	會計：湯勛華	出納：湯勛華

附件五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及待遇表

106年12月14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任本職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秘書長	蔡國龍	男	50.05.20	中華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公務員退休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65巷6號4樓	0936-571-262	兼職、每月三千元車馬費
副秘書長	林芳琪	女	67.02.05	黎明技術學院畢業		京揚工程技師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接381號3樓	02-87511377	兼職、按實核銷車馬費及膳雜費、辦理公關及會員聯誼業務
副秘書長	翁凱威	男	73.02.21	台大土研博	高源營造工程師	威信資訊工程公司經理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2段256號4樓	02-25231522	兼職、按實核銷車馬費及膳雜費、辦理資訊及官網管理維護業務
秘書	湯勛華	男	72.06.21	中央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土木技師	營造公司技師	新北市三衝區中正南路233號18樓之2	0912-270-621	兼職、按實核銷車馬費及膳雜費、辦理會計出納文書業務

附件六

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展城鄉基礎設施之研究發展、技術人才之培訓育成與國際城市間之觀摩交流等活動，增進基礎設施企劃建設與營運維護績效，達到服務社會、樂利民生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全國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關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基礎設施生命週期之企劃、建設、經營、維護與活化等研究發展事項。
- 二、接受委託辦理基礎設施之發展策略、營建資訊模型建構、營運管理等服務事項。
- 三、舉辦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基礎設施學術研討及觀摩交流事項。
- 四、推展基礎設施相關從業人員之技術與職能等講習培訓服務事項。
- 五、提供公私部門有關基礎設施法規與實務之研究建議事項。
- 六、發行有關基礎設施之研究發展學術書刊事項。
- 七、其他涉及基礎設施生命週期之營建管理、研究發展及諮詢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另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年滿廿歲以上，認同本會宗旨，並從事有關基礎設施相關業務，具有一年以上產業或學術研究經驗者，得申請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認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得申請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指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之權利。
- 三、贊助會員：認同本會宗旨，捐助本會經費或以其他方式贊助或參與本會有關活動者，得申請為本會贊助會員。

四、學生會員：認同本會宗旨之大專以上在學學生，繳交學生證影本並已繳納該校學生會員會費者，得申請為本會學生會員。

五、永久會員：本會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或會員經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本會永久會員者，均免繳納常年會費。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為本會會員。

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具有專業技術人員，如：營建管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工程、交通工程、文化資產、園藝景觀、古蹟維護、休閒觀光、旅館經營管理等，或具有與本會章程任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合格證明、相關營業項目者。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個人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學生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為理事長，三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人員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壹佰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伍佰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壹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本會本會永久會員，均免繳納常年會費。

第三十一條 會員退會時所繳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本會年度業務計畫、收支預算書及決算書等資料勾稽查核，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